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8)浙0502民初3480号 沈亚荣:本院受理原告吴存勇与被告沈亚荣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破16号之一 2017年8月14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安吉县嘉德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裁定将本案交由本院审理。本案于2017年12月22日立案受理。查明:因嘉德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审计部门无法发表审计意见,而嘉德公司已被确认的债务共计19838964.53元,其实物资产被法院执行后仅余1090712.13元。本院认为,嘉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22日裁定宣告浙江安吉县嘉德家具有限公司破产。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30号 杨信江:本院对原告沈海发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给付原告沈海发打桩款38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案诉讼费140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29号 林玉璋:本院对原告宋士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返还原告宋士楷借款本息4944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案诉讼费1686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819号 姜秋来:本院受理原告余金艳与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4776号 刘宇:本院受理原告杨剑奇与被告刘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82民初20510号 范志勤、何雪莲、东阳市旺鑫印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廿三里祥光铜头厂诉被告范志勤、何雪莲、东阳市旺鑫印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15日09时00分在廿三里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们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029号 郭雪心:本院受理原告林建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等。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40000元及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508号 卢美瑶: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嘉丰工贸有限公司诉你、浙江铭威工贸有限公司、胡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32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案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第三监狱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352号 楼相其、吴春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被告楼向其、吴春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5000元及其相应的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4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18年9月6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0784民初3248号 许津豪、孔毓萱:原告永康市永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被告许津豪、孔毓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3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蓓蕾、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644号 潘尧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淘海与被告潘尧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5号 陆正荣:本院受理原告陈妙生与被告陆正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1号 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余旭华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66号 袁良育: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46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749号 赵健健:本院受理原告周双标诉被告赵健健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7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10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周水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30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0726民初357号 何俊兵、王晓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你们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引调389号 张春生:本院受理原告吴云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631号 胡日光、徐卫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星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第3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6号 浦江县福强商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鸭司令禽蛋厂诉被告浦江县福强商店、吴建萍、杨永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8月30日)。原告要求被告罗雨宝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8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0573号 江苏好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第三人李思斐与你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工作场所无人上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1民初10573号民事裁定书之一及判决书。裁定之一如下:驳回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的起诉。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好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第三人李思斐借款本金7800000元、借期内利息1744891.2元,并支付以78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逾期利息;二、第三人李思斐就拍卖、变卖被告的抵押机器欧瑞康纽马格纺丝机一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6140元,由被告江苏好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裁定之一,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0802民初2456号 祝贺、毛春花: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良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引调389号 张春生:本院受理原告吴云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631号 胡日光、徐卫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星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第3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6号 浦江县福强商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鸭司令禽蛋厂诉被告浦江县福强商店、吴建萍、杨永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8月30日)。原告要求被告罗雨宝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8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0573号 江苏好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第三人李思斐与你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工作场所无人上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81民初10573号民事裁定书之一及判决书。裁定之一如下:驳回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的起诉。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好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第三人李思斐借款本金7800000元、借期内利息1744891.2元,并支付以78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逾期利息;二、第三人李思斐就拍卖、变卖被告的抵押机器欧瑞康纽马格纺丝机一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6140元,由被告江苏好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裁定之一,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中缝8-9